

# 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第三方信号效应对外资流入的影响

杨继军 艾玮炜

**摘要：**本文基于文本分析法，对169个国家（地区）2004—2019年的竞争条款开展了水平测度，实证考察了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第三方信号效应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研究表明：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投资促进作用会通过信号效应扩散至非缔约国，协定文本的条款深度越深，东道国释放保护公平竞争的信号越强烈；实体类条款和程序类条款对引进外资的促进作用显著，宗旨类条款不显著；呈现硬机制协调的欧洲模式对引进外资的促进作用显著，具有软约束机制的北美模式不显著；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对东道国国内竞争制度具有信号补偿效应和修复效应，表现为竞争制度不健全、政治风险高的国家（地区），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引资效应更明显。对此，我国需要对标高标准国际竞争规则，加强竞争执法的区域合作，积极参与区域贸易协定竞争议题的构建，完善国内竞争政策框架。

**关键词：**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第三方信号效应；竞争中立；外商直接投资  
[中图分类号] F7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70 (2023) 1-0073-17

## 一、引言与文献综述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市场经济越发展，公平竞争就显得越发重要。2021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围绕“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加强反垄断监管力度”等问题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强化了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与此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与贸易投资自由化发展，反垄断立法和执法中涉及的很多问题已经超越国界，反竞争商业行为的弊端日益显露，加强竞争政策的国际协调成为一种必然。正如Anderson等（2018）<sup>[1]</sup>所指出的：“今天的竞争政策不再局限于国内，已经成为全球经济法律和制度框架的一个基本要素，反垄断案件的‘国际成分’日益增加”。对此，我国必须密切关注国际竞争政策的新动向，积

[收稿日期] 2022-08-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研究”（21ZDA09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贸易网络的拓扑结构及其对经济周期同步化的影响研究”（71973059）

[作者信息] 杨继军：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电子信箱 yangji1998@163.com；艾玮炜：南京财经大学粮食和物资学院博士研究生

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中国持续成为吸引外资的“磁力场”。

世界贸易组织(WTO)部长级会议最早在1996年成立贸易和竞争政策专家组,研究贸易与竞争政策的关系,探讨制定相关国际规则的可能性。2001年多哈会议明确将工作组的重心放在澄清核心原则、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上。然而,由于成员方在这一领域的分歧很大,最后不得不将竞争政策议题从多哈回合谈判中取消。因此,竞争政策在WTO多边框架内没有得到实质性发展。值得关注的是,竞争与贸易的协调在区域合作框架内却充分彰显,越来越多的区域贸易协定以专章的形式规范竞争政策议题。截至2021年10月,已通知且生效的350项区域贸易协定(RTA)包含竞争政策的有253项,占通报生效区域贸易协定总数的72.3%<sup>①</sup>。

与此同时,区域贸易协定带来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引致成员方之间投资增加的现象深受学者们的关注。Kindleberger(1966)<sup>[2]</sup>基于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率先提出投资创造和投资转移的概念,认为区域贸易协定的签订与实施有利于外商直接投资(FDI)的区内外流动。在此基础上,Blomström等(1997)<sup>[3]</sup>采用案例研究的方式进一步验证了区域贸易协定与外商直接投资之间存在投资创造效应。但上述研究仅建立在两国模型之上,尚未考虑区域经济一体化产生的第三国效应,越来越多的学者构建多国模型研究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企业生产与投资的影响(Motta and Norman, 1996<sup>[4]</sup>; Puga and Venables, 1997<sup>[5]</sup>; Markusen and Venables, 1998<sup>[6]</sup>)。为进一步区分区域内的劳动力成本差异,Montout和Zitouna(2005)<sup>[7]</sup>通过构建理论模型研究南北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企业进行外商直接投资行为决策的影响。

与本文比较接近的是林梦瑶和张中元(2019)<sup>[8]</sup>的研究,他们利用2005—2017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数据进行研究,发现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有明显的提高作用,主要是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而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显著影响。但是,上述研究仅能揭示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存在双边效应,而未能从全球效应视角证明投资的增加是否完全来源于实际受到保护的投资者(Hallward, 2003<sup>[9]</sup>; Rose-Ackerman and Tobin, 2005<sup>[10]</sup>)。对此,Kerner(2009)<sup>[11]</sup>提供了另一种分析思路,签订区域贸易协定需要承担较高的谈判成本、外资管制权弱化成本、争端解决仲裁成本,潜在的东道国如果签署了协定,相当于向外界释放了改善投资环境、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信号,即区域贸易协定可能是通过信号效应促进外商直接投资的,签订区域贸易协定的国家,会向其他国家释放信号,吸引未与之签订协议的第三方投资,即信号效应(Egger and Pfaffermayr, 2004<sup>[12]</sup>; 铁瑛等, 2021<sup>[13]</sup>; 马亚明等, 2021<sup>[14]</sup>)。

本文按照信号论的逻辑,深入探讨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信号效应对外资流入的影响。一方面,Grosse和Trevino(2005)<sup>[15]</sup>认为,国际投资协定不仅是给予投资者产权保护,而且是东道国发出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公平竞争的信号;另一方面,Allee和Peinhardt(2011)<sup>[16]</sup>指出,区域贸易协定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积极影响并不完全来自于官方法

<sup>①</sup><https://rtais.wto.org/UI/PublicMaintainRTAHome.aspx>, 访问日期为2021年10月。

定的承诺,还与签约东道国持续遵守条约的努力有较大关联,即可信承诺。其中, Yackee (2008)<sup>[17]</sup>、Tobin 和 Rose-Ackerman (2011)<sup>[18]</sup>根据投资者是否可以提请仲裁,将信号划分为强信号和弱信号两种。由于东道国存在外资政策动态不一致性的问题,在投资之前,潜在的东道国会信誓旦旦地保证不征收外国投资费用,但是投资完成后,由于产生高昂的沉没成本,东道国有可能放弃早先的承诺。倘若协定设置的条款深度愈深,违约的成本就越大,区域贸易协定中高标准的竞争条款规则能够释放保护外资的更强信号(王光和卢进勇,2016)<sup>[19]</sup>。钟立国(2020)<sup>[20]</sup>发现在区域贸易协定中,如果设立争端解决机制,则意味着成员方愿意为此承担约束性义务,第三方信号效应更强,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本文的创新主要在于以下方面:第一,与林梦瑶和张中元(2019)强调的承诺效应不同,本文认为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促进外资流入的关键在于信号效应,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水平深度越深,东道国释放保护公平竞争的信号效应越强,越有利于吸引外资流入。第二,识别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对东道国国内竞争制度的信号补偿效应和修复效应,一方面,制度环境差、政治风险高的国家,签订区域贸易协定的投资效应更显著;另一方面,东道国倾向于通过制度性同构完善国内竞争立法,用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条款直接规制国内反竞争行为。第三,基于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开展文本分析,采用水平测度法衡量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条款深度,克服了将区域贸易协定简单设定为虚拟变量所存在的缺陷,有助于捕捉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中更具体化的内容。

##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 (一) 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文本分析

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文本是竞争规则的具象载体,通过对文本的梳理,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可以归纳为宗旨类条款、程序类条款和实体类条款,其宗旨在于确保贸易自由化的潜在收益不被反竞争行为所破坏。主要涉及的层面包括:竞争法案件的国际层面以及由此产生的溢出效应和管辖权冲突;全球经济中扩大竞争政策对知识产权的适用范围;数字市场中垄断和维持竞争的可能性问题;与国有企业有关的问题,产业政策的作用以及在新兴经济体中保持竞争中立;确保全世界竞争法执行中的不歧视、透明度和程序公平。

#### 1. 竞争政策的具体条款

竞争政策的具体规定可以分为宗旨类条款、程序类条款以及实体类条款三个方面(骆旭旭,2011<sup>[21]</sup>;闻韬,2018<sup>[22]</sup>)。其中,宗旨类条款主要涉及合作和宗旨两项条款,是覆盖面最广的规定,在已通知且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中有236项涉及,其目的是对竞争条款的目标与宗旨加以明确,防止竞争合作的目的与宗旨因各国的限制竞争行为遭受减损;程序类规定系指缔约国竞争机构在执行方面的信息沟通与合作的程序类规定,具体细分为执法遵循的原则、通知、信息交换、磋商、技术援助、消极礼让以及积极礼让等七项条款,程序类规定在已通知且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中有181项涉及;实体类规定系指缔约国关于竞争政策的明确规定,在已通

知且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中有 226 项涉及，细分为通过或维持竞争法、限制垄断协议、滥用主导地位、企业并购控制、授予职权、国有企业非歧视性待遇、商业考虑、垄断地位的利用、国家援助补贴以及消费者保护。

## 2. 竞争政策的核心条款

欧美国家为了巩固其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的主导地位，倾向在竞争章节中纳入横向原则类条款和国有企业类条款。横向原则条款是指任何禁止反竞争的商业行为均应符合透明度、非歧视以及程序公平的原则，主要包括通知和信息交换这两项条款。国有企业条款是在承认国有企业存在的前提下，要求国有企业不得以阻碍贸易和投资的方式进行运作，在商业活动中不得享有特权，政府不得向国有企业提供不当支持，从而为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之间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主要涵盖非歧视原则、商业考虑、补贴规则、透明度和公司治理等内容。欧美国家在国有企业条款的内容上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在规则的体系安排、严格程度方面又存在较大的差异，美国在其主导的区域贸易协定中构建以国有企业条款为主的竞争中立原则，强调国有企业的政府成分；而欧盟强调以原有的竞争法规制国有企业，并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改良国有企业规则，认为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平等地使用竞争法时仍需注重平衡福利国家角色和市场公平竞争（刘雪红，2019<sup>[23]</sup>；孙晋，2021<sup>[24]</sup>）。

## 3. 竞争政策的争端解决机制

争端解决机制主要是指缔约国允许通过磋商、仲裁以及专家组程序解决等形式，为协定项下产生的争端提供有效、高效和透明的规则与程序。当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引入争端解决机制，意味着成员方愿意承担该议题的约束性义务，因此，引入争端解决机制的竞争条款能够提供比一般性竞争政策更广泛、更严格的实质性保护。本文分析文本发现，在 253 项已通知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竞争章节中，有 102 项协定文本单独提出争端解决不适用，其中有 80 项协定文本明确指出竞争章节均不适用，意味着有关协定的竞争政策不受法律上的约束，尽管该协定涉及竞争规则相关内容，但是缺乏约束力的条款在实践中无法有效执行，只能释放出不愿承担约束性义务的弱信号，留下竞争条款的烙印，而不存在实质性保护作用（钟立国，2020）<sup>①</sup>。

### （二）信号传递机制下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引资效应

在区域贸易协定中引入竞争条款，目的在于通过反对国际贸易中的限制竞争行为，确保贸易谈判带来的利益不被侵蚀。本文认为，在区域贸易协定中引入竞争政策，不仅是向缔约国，同时也是向非缔约国释放提供公平竞争环境的重要信号，即信号效应。外商直接投资属于深度一体化的合作方式，存在高昂的沉没成本，尽管投资之前，东道国政府可能信誓旦旦地向潜在的投资者承诺，在竞争法执行中将严格遵循非歧视、透明度和程序公平原则，然而，投资一旦完成后，东道国政府可能会出尔反尔，即东道国政府的最优外资政策存在时间偏好的动态不一致性，在区域

<sup>①</sup>部分成员方对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竞争政策持保留态度，他们认为竞争裁决属于司法裁决，把竞争裁决列入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对象，容易引起国家主权问题。此外，竞争案件一般比较敏感，不太适合对基于个案所做裁决的审议。具体可参考尚明的《反垄断——主要国家与国际组织反垄断法律与实践》，中国商务出版社，2005 年，第 280 页。

贸易协定中引入竞争政策提高了东道国政府实施事后的“机会主义行为”的成本<sup>①</sup>，是东道国政府履行承诺的一种重要信号。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假说1：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条款会通过信号效应提高 FDI 流入，协定文本的内容条款深度越深，东道国政府实施国有化政策的成本越大，信号效应越强。

信号效应的强弱取决于协定文本的内容深度，一国缔结的区域贸易协定数量越多，标准越高，涉及的内容越广泛，愿意通过仲裁、专家组等成本较高的方式解决反竞争商业行为时，缔约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国有化政策的成本越高，越有助于消除东道国政府事后的“机会主义行为”，解决其在 FDI 进入前后的政策不一致性问题。换言之，区域贸易协定是否涉及竞争条款，条款的内容深度等为潜在的投资者提供了信号，投资者以此来区分东道国的特征类型：一方面，东道国为了在引资竞争中取得优势，倾向于在区域贸易协定中引入标准更高、范围更广的竞争条款，释放给予投资者更强保护的信号；另一方面，信号强弱为投资者区分东道国类型提供了可能，随着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深化，那些在未来可能选择不当干预外商直接投资的东道国，其成本越来越高。综上，如果一国缔结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的条款深度越深，表明该国信守承诺的可能性越大。因此，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引资效应，其关键不在于事前的承诺，而在于能够释放可信的信号，任何观察到深度化竞争条款的投资者都可能强化他们对东道国履行承诺的信念，从而有助于吸引外资的流入。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假说2：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或称二次信号）对东道国国内竞争法（或称一次信号）具有补偿效应，在竞争法不健全、政治风险高的国家，在贸易协定中纳入竞争政策的引资效应更显著。

外商直接投资通常涉及高昂的沉没成本，一旦投资完成，制度环境差的东道国可能放弃先前的承诺，所以这类国家需要在区域贸易协定中引入竞争政策，释放他们不会对外资实施国有化的信号，否则跨国企业不会将这类国家作为潜在的东道国。相反，制度环境好、信用等级高的国家，本身就被投资者认定为“可信”东道国，并对这类国家具有较高的先验概率，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对其引进外资的作用不大。因此，国内竞争环境可视为一次信号，竞争制度完善的东道国本身就是投资者理想的投资场所，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对其作用不大，而对于那些内部制度环境差的东道国，投资者无法区分哪些潜在的东道国是“可信的”，哪些是“不可信的”，需要引入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作为二次信号，这与 Allee 和 Peinhardt (2010)<sup>[25]</sup>的竞争压力观点是暗合的，即东道国环境越差，议价能力越弱，不得不作出让步以满足投资者需求，即一次信号失效的情况下需要二次信号补充。因此，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对于东道国内部制度环境具有补偿效应，制度环境差、政治风险高的国家引入深度化竞争条款的动机更强。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sup>①</sup>新制度经济学认为，经济人在利己动机的驱动下，会以狡黠的方式追求自身利益，会随机应变，也会投机取巧，正是这些“机会主义行为”带来了合同风险，使得问题复杂化。机会主义行为又分为事前的“机会主义行为”和事后的“机会主义行为”。

假说3：对于竞争立法体系尚未完善的东道国，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对其国内竞争政策具有修复效应，即竞争政策条款的信号效应能够通过提升东道国的制度环境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流入。

一国建立有效的竞争机制是一个长期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国内竞争法与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之间是联动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政策对于一国的国内竞争法具有示范作用。面对不确定性，一些国家倾向于模仿那些更成功的国家或者组织，以此来节约搜寻和试错成本，一些尚未建立国内竞争法的国家，甚至直接将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规则移植到本国的竞争法中，即模仿性同构。现实中，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对缔约国竞争法的实体内容虽然未作限定，但是要求国内竞争法必须与区域贸易协定竞争规则相协调，反垄断法区域性规则对国内竞争规则的强制性同构作用日益明显，如美国在竞争执法方面长期奉行“长臂管辖”，欧盟在贸易协定中纳入竞争条款的原因之一是有意向其他国家出口自己的竞争制度（Aydin, 2012）<sup>[26]</sup>。因此，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信号效应对于东道国国内的制度环境具有修复作用，竞争立法体系尚未完善的东道国能够通过模仿性同构实现国内竞争法与区域贸易协定竞争规则相协调，进一步修复其国内政治制度环境，从而吸引外资流入。

### 三、模型设定、变量选择及数据来源

#### （一）模型设定

一国在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引入的竞争政策条款深度越深，那么释放其履行承诺、保护竞争的信号越强，外资流入的概率越大。本文借鉴 Kerner（2009）的做法，在剔除双边国家签订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样本基础上，将第三方信号效应引入到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影响外商直接投资的计量模型中，同时控制引力变量、东道国特征变量、母国特征变量以及双边国家特征变量，模型构建如下：

$$\ln FDI_{ijt} = \alpha_0 + \alpha_1 depth_{ijt-1} + \beta \vec{X} + \gamma_i + \delta_j + \theta_t + \mu_{ij} + \varepsilon_{ijt} \quad (1)$$

其中， $i$  国表示母国， $j$  国表示东道国， $o$  国代表除  $i$  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被解释变量  $\ln FDI_{ijt}$  表示  $t$  年  $i$  国对  $j$  国的投资流量；核心解释变量  $depth_{ijt}$  为  $i$  国之外的其他国家与  $j$  国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深度，为体现区域贸易协定实施效果的时滞性，本文将核心解释变量滞后一期纳入基础模型； $\vec{X}$  代表一系列控制变量； $\gamma_i$ 、 $\delta_j$ 、 $\theta_t$ 、 $\mu_{ij}$  分别代表母国、东道国、年份、母国—东道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jt}$  为随机扰动项。

#### （二）变量测度

##### 1. 外商直接投资流量

本文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投资统计数据库，选取 36 个 OECD 国家对世界其他 169 个国家（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作为被解释变量。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考虑到外商投资具有右偏性特征，本文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进行了  $\ln(1 + \rho)$  形式线性化处理（ $\rho$  为变量名称）。

##### 2. 第三方信号效应

本文借鉴 Hofmann 等（2017）<sup>[27]</sup> 的做法，利用横向测度法，首先对 36 个 OECD 国

家与世界其他 169 个国家（地区）纳入争端解决机制的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开展水平测度，具体为从区域贸易协定内容广度的视角进行横向加总，其测算公式如下：

$$depth_{ijt} = \sum_{k=1}^n Provision_{ijt}^k \times Dispute_{ijt} \quad (2)$$

其中， $depth_{ijt}$  为缔约国  $i$  和  $j$  的竞争条款深度， $Provision_{ijt}^k$  为细分的具体条款，若该条款（ $k$ ）在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中被提及，则  $Provision_{ijt}^k = 1$ ，若未被提及，则  $Provision_{ijt}^k = 0$ 。 $Dispute_{ijt}$  为是否纳入争端解决机制，若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纳入争端解决机制则赋值为 1，否则为 0。在此基础上，本文将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第三方信号效应测度如下：

$$depth_{ojt} = \sum_{r, r \neq i}^{r, r \neq i} depth_{ijt} / \sum_{r, r \neq i} n_{ijt} \quad (3)$$

其中， $depth_{ojt}$  表示  $j$  国在  $t$  年与除  $i$  国以外的其他国家  $r$  国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平均深度。

### 3. 其余变量

借鉴已有研究，同时结合本文的研究设计，选取以下变量以排除可能干扰自变量对因变量影响的其他因素：（1）双边引力变量。殖民关系（ $colony_{ij}$ ），使用 1945 年以来两国之间是否存在殖民关系的虚拟变量，若存在赋值为 1，否则为 0；共同语言（ $comlang_{ij}$ ），表示两国之间是否拥有共同官方语言的虚拟变量，若存在赋值为 1，否则为 0；地理距离（ $dist_{ij}$ ），采用两国首都之间的地理距离衡量。（2）东道国特征变量。东道国市场规模（ $gdp_{jt}$ ），采用国内生产总值衡量，东道国市场规模越大，越有利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东道国人口密度（ $pop_{jt}$ ），使用东道国每平方公里土地面积的人口数量进行衡量，人口密度与投资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东道国人口密度越大，外商投资的概率也越大；东道国通货膨胀水平（ $inflation_{jt}$ ），高通货膨胀会增加企业成本，提高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蚕食企业利润，不利于引进外资。（3）母国特征变量。母国市场规模（ $gdp_{it}$ ），采用国内生产总值衡量；母国人口密度（ $pop_{it}$ ），使用母国每平方公里土地面积的人口数量进行衡量；母国通货膨胀水平（ $inflation_{it}$ ），数据来源于世界发展指标数据库（WDI）。（4）双边国家特征变量。要素禀赋差异（ $dgdppc_{ijt}$ ），采用杨继军和艾玮炜（2021）<sup>[28]</sup> 的做法，构建双边国家的收支差距作为要素禀赋差异指数，公式为： $dgdppc_{ijt} = | \ln(gdppc_{jt}) - \ln(gdppc_{it}) |$ ，收入水平差异越大的国家其重叠需求越少，双边投资额也越少。

#### （三）数据来源

本文所采用的基础数据主要源于世界贸易组织提供的区域贸易协定（RTA）数据库、OECD 国际投资统计数据库、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以及法国国际信息与前景研究中心（CEPII）数据库等。其中，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条款深度主要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中 RTA 数据库的数据计算得到，该数据库涵盖了 1948—2021 年包含竞争政策的 253 个区域贸易协定，占通报生效协定总数的 72.3%；OECD 国际投资统计数据库涵盖了 2000—2019 年 36 个 OECD 国家对世界 293 个国家（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量；引力变量方面的数据主要来源于 CEPII 数据库，东道国

特征、母国特征以及双边国家特征等控制变量来源于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受数据可得性限制,本文选取 36 个 OECD 外商直接投资母国与 169 个外商直接投资东道国作为样本,时间区间为 2004—2019 年。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基准回归

本文首先在未控制固定效应的基础上对基准模型进行实证检验,具体结果如表 1 第 (1)、(2) 列所示。进一步,为消除非观测效应,本文控制了外商直接投资母国、东道国、时间固定效应以及母国—东道国双向固定效应,以降低变量估计产生的内生性偏误,回归结果见表 1。结果显示,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信号效应能够显著提升东道国的引资水平。其中的原因可能在于,一方面,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规范了缔约国和投资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给予投资者产权保护,对东道国起到了束手束脚的作用,降低了投资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助于吸引外资;另一方面,引入争端解决机制后,当东道国违反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时,权益受到损害的投资国可以通过硬性的争端解决机构维护自身权益,抑制东道国事后的“机会主义行为”。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 外商直接投资			
	(1)	(2)	(3)	(4)
$depth_{ijt-1}$	0.079*** (0.006)	0.039*** (0.006)	0.003 (0.003)	0.007** (0.003)
$colony_{ij}$		1.782*** (0.146)		
$comlang_{ij}$		1.011*** (0.095)		
$dist_{ij}$		-0.212*** (0.022)		
$gdp_{it}$		0.085*** (0.006)		-0.157** (0.064)
$gdp_{jt}$		0.277*** (0.007)		0.127** (0.065)
$pop_{it}$		0.155*** (0.010)		-0.030** (0.014)
$pop_{jt}$		-0.0002 (0.008)		-0.074 (0.086)
$inflation_{it}$		-0.067*** (0.003)		0.005*** (0.002)
$inflation_{jt}$		-0.918*** (0.163)		0.092 (0.088)
$dgdppc_{ijt}$		-0.022** (0.010)		0.064 (0.054)
$cons$	0.422*** (0.010)	-6.315*** (0.304)	0.485*** (0.004)	1.542 (2.231)
母国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东道国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母国—东道国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N	21 207	16 487	20 968	16 289
R <sup>2</sup>	0.016	0.270	0.940	0.943

注: 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和\* 分别表示在 1%、5%和 10%水平下的统计显著性;列 (4) 中引力变量因控制了母国—东道国双向固定效应而被线性化,因此不汇报相关变量的结果,下表同。



控制变量方面，在未控制固定效应的模型中，引力变量中殖民关系、共同语言的系数符号均显著为正，地理距离的系数符号显著为负，这些结论与经典的引力模型是基本吻合的。在东道国特征变量方面，东道国经济规模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东道国市场潜力越大，对外资的吸引力越强，东道国经济规模与外商直接投资存在正相关关系（Buckley et al., 2007）<sup>[29]</sup>。在母国特征变量层面，母国经济规模以及人口规模的系数显著为负，可能的原因在于，在逆全球化浪潮兴起以及地缘政治风险频发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增加的背景下，发达国家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下挫，投资策略更为谨慎。

## （二）分条款回归

按照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具体化程度从低到高可分为：宗旨类条款（ $purpose_{ijt-1}$ ）、程序类条款（ $procedural_{ijt-1}$ ）、实体类条款（ $substantive_{ijt-1}$ ）。此外，借鉴林梦瑶和张中元（2019）的做法，提取竞争政策条款中的两类核心条款，一是横向原则类条款（ $hprinc_{ijt-1}$ ），具体包括通知、信息交换；二是国有企业与指定垄断类条款（ $soe_{ijt-1}$ ），具体包括授予职权、非歧视待遇、商业考虑以及垄断地位的利用，回归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分条款回归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外商直接投资				
	一般性条款			核心条款	
	(1)	(2)	(3)	(4)	(5)
$purpose_{ijt-1}$	0.015 (0.018)				
$procedural_{ijt-1}$		0.022 ** (0.010)			
$substantive_{ijt-1}$			0.012 * (0.007)		
$hprinc_{ijt-1}$				0.047 *** (0.017)	
$soe_{ijt-1}$					0.044 ** (0.01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母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东道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母国—东道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N	16 289	16 289	16 289	16 289	16 289
R <sup>2</sup>	0.943	0.943	0.943	0.943	0.943

注：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下的统计显著性。

表2显示,程序类条款、实体类条款的内容深化对外商直接投资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程序类条款主要涉及通知程序、信息交换、产业政策协商等,通过明确信息交流与竞争执法的原则,向潜在的投资者显示东道国竞争合作与协调程序的完备,有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扩大外资流入。实体类条款主要覆盖竞争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控制企业合并等,这类条款明确了对反竞争行为的认定,以及出现反竞争行为时,政府应该如何选择合法程序进行规制,实体类条款构成了国际反竞争商业行为的支柱,是东道国政府显示公平竞争制度的重要信号,有助于吸引外资的流入。相比较而言,宗旨类条款旨在明确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的总体性目标,其内容大多是概括性的,不涉及具体性条款,对于引进外资的促进作用不显著。

针对核心条款的回归结果显示,横向原则、国有企业与指定垄断对吸引外资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横向原则类条款旨在确保任何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的措施都应该遵循透明度、非歧视、执法程序公平等原则,以实现程序上的透明和最终实体的公平,横向原则类条款越多,东道国向外界释放公平、透明、可预期竞争环境的信号越强,也就越有助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国有企业与指定垄断类条款旨在为国有企业和私有竞争者之间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一般不排斥维持国有企业本身的权利,其要求国有企业购买或销售相关货物、服务时应基于商业考虑,采取非歧视原则,政府对国有企业、指定垄断企业的监管是以竞争中立的方式进行的(Anderson et al., 2018)。可见,国有企业与指定垄断类条款有助于限制东道国对国有企业的特殊待遇,实现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增强外资企业的投资信心。

### (三) 北美模式与欧洲模式

区域贸易协定中缔约国关于竞争政策的实质性原则、适用程序、核心条款、竞争管理机构等方面的趋同程度越来越高,但条款内容的侧重点、争端解决规定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异,形成了不同的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规范模式。北美模式注重程序类规定,强调竞争执法中的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制定详细的国有企业与指定垄断规则,该部分义务为硬性义务,适用自由贸易协定设立的争端解决机制,其他条款强调国内竞争法与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相互协调,没有设定严格的争端解决方法,不承担强制性义务。欧洲模式注重实体类规定,明确规定了缔约国应该禁止的反竞争商业行为,运用仲裁的方式解决争端问题,使得竞争条款中为缔约国设立的义务具有国际法上的约束力。学者们将北美模式称为软机制合作模式,而将欧洲模式称为实体法协调模式(骆旭旭, 2011; 钟立国, 2020)。

参考钟立国(2020)的做法,本文将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土耳其与他国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视为欧洲模式,将北美三国、中南美洲部分国家与他国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视为北美模式。表3显示,欧洲模式下竞争条款对引进外资的影响显著为正,北美模式则不显著。其主要原因在于:欧洲模式强调实体类规则,对限制成员方企业反竞争以及商业限制行为都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且采用仲裁或专家组解决争端问题,呈现硬机制协调的方式,释放东道国保护公平竞争的

“强信号”。相比较而言，北美模式多数针对的是程序类规定，竞争条款本身无法给潜在的投资者传达公平竞争的可信承诺。

表 3 不同模式的回归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外商直接投资			
	欧洲模式		北美模式	
	(1)	(2)	(3)	(4)
$depth_{ijt-1}$	0.006 ** (0.003)	0.008 ** (0.004)	-0.002 (0.004)	0.001 (0.005)
控制变量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母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东道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母国—东道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20 968	16 289	20 968	16 289
R <sup>2</sup>	0.940	0.943	0.940	0.943

注：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 表示 5% 水平下的统计显著性。

#### (四) 稳健性检验

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稳健性检验：第一，更换变量测度方法。一方面，对于核心解释变量，本部分基于 CEPII 数据库双边国家是否相邻的数据，选择与投资国地理距离相邻的国家（而不是全部国家）测算信号效应；另一方面，对于被解释变量，本文基于 Burbidge 等（1988）<sup>[30]</sup> 的研究，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数据进行反双曲正弦变换，具体的回归结果如表 4 的第（1）、（2）列所示。第二，缩尾处理。在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数据进行反双曲正弦变换的基础上，本文对模型中所有连续型变量进行 2% 的缩尾处理，防止极小值影响本文的研究结果。第三，更换计量方法。本文采用双向固定效应估计方法对基准模型重新回归，在此基础上将未纳入争端解决机制的第三方信号效应作为核心变量，进一步检验竞争政策的引资效应，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的第（1）、（2）列结果表明，更换核心变量测度方法后，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条款信号效应的回归系数显著高于基准回归结果的回归系数，其原因可能在于：地理位置邻近国家的同群效应更强，相邻国家签订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更容易影响东道国的行为决策，从而向投资母国释放更强的信号效应（李长青等，2021）<sup>[31]</sup>。第（3）—（6）列表明，剔除变量的异常值或者更换计量回归方法不会对回归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表4 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

项目	被解释变量：外商直接投资					
	调整核心变量测度		缩尾处理		更换计量方法	
	(1)	(2)	(3)	(4)	(5)	(6)
$depth_{ijt-1}$	0.054 (0.037)	0.209** (0.086)	0.038*** (0.007)	0.015* (0.009)	0.013 (0.009)	0.023** (0.009)
控制变量	不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母国固定效应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东道国固定效应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母国—东道国固定效应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N	22 259	17 326	17 506	17 326	22 490	17 506
R <sup>2</sup>	0.495	0.545	0.105	0.573	0.004	0.006

注：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下的统计显著性。

## 五、扩展研究

### （一）内生性处理

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第三方信号效应对外商投资的影响存在内生性：一是遗漏变量偏误，为此，本文在模型中引入了母国、东道国、时间以及母国—东道国固定效应，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遗漏变量导致的模型内生性问题；二是双向因果导致的内生性，即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能够通过信号效应吸引外商投资，但是引资规模越大的国家，越倾向于签订竞争条款深度水平一体化的贸易协定。因此，本文重点考察因双向因果关系导致的非一致估计。

本文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方法：一是工具变量法。本文借鉴刘斌等（2021）<sup>[32]</sup>的研究，选取东道国与第三方国家到赤道距离差的倒数×年份（ $dis_{ijt-1}$ ）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工具变量，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各国到赤道距离的差无法改变，满足工具变量的外生性假设；另一方面，各国到赤道的距离越接近，规制融合的概率越高，签订区域贸易协定的可能性就越大，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假设。二是加入核心解释变量的前置项。若模型不存在双向因果的非一致估计，则引入核心解释变量的前置项不会对外商投资流量产生显著影响。回归结果如表5所示。结果表明，在采用工具变量方法重新估计之后，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第三方信号的引资效应仍然显著为正；在纳入核心解释变量的三期前置项之后，核心解释变量的滞后项仍然对外商投资流量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三期前置项则为正但不显著，进一步验证了本文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表5 内生性处理的回归结果

变量	工具变量法		加入前置项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depth_{ijt-1}$	$lnFDI_{ijt}$	$lnFDI_{ijt}$	$lnFDI_{ijt}$
$depth_{ijt-1}$		0.033* (0.019)	0.003 (0.003)	0.006* (0.004)
$dis_{ijt-1}$	0.026*** (0.001)			
$depth_{ijt+1}$			-0.002 (0.006)	0.003 (0.006)
$depth_{ijt+2}$			0.006 (0.007)	0.006 (0.008)
$depth_{ijt+3}$			0.003 (0.006)	0.003 (0.00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母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东道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母国—东道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Kleibergen-Paap rk LM	380.421 [0.000]	380.421 [0.000]	—	—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332.070 {16.38}	332.070 {16.38}	—	—
N	16 459	16 459	13 974	12 096

注：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10% 水平下的统计显著性。

## (二) 机制分析：信号补偿效应与信号修复效应

信息经济学认为，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信息偏在的一方应该通过信号传递机制将其私人信号传递给另一方，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作为东道国传递给投资者的二次信号，对于东道国国内竞争制度（或称一次信号）具有信号补偿作用。本文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做法，将东道国划分为发达国家（地区）和发展中国家（地区），并进一步将 OECD 发达国家与东道国发达国家的配对命名为北—北国家对，将 OECD 发达国家与东道国发展中国家的配对命名为南—北国家对。

基于信号补偿效应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竞争立法体系尚未完善，南—北国家对签订竞争政策对外商直接投资具有促进作用。宗芳宇等（2012）<sup>[33]</sup>发现，双边投资协定作为特殊保护制度，能够弥补东道国制度环境的不足，对制度环境较差的缔约国的投资促进效应更显著。因此，南—北国家对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更具备信号修复效应。此外，叶光亮等（2022）<sup>[34]</sup>指出，竞争政策实施的着力点主要是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维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改善制度环境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rq_{jt} = \beta_0 + \beta_1 depth_{ijt-1} + \beta \vec{X} + \gamma_i + \delta_j + \theta_t + \mu_{ij} + \varepsilon_{ijt} \quad (4)$$

$$lnFDI_{ijt} = \vartheta_0 + \vartheta_1 depth_{ijt-1} + \vartheta_2 rq_{jt} + \vartheta \vec{X} + \gamma_i + \delta_j + \theta_t + \mu_{ij} + \varepsilon_{ijt} \quad (5)$$

综上,为进一步考察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对外商直接投资的信号补偿效应和信号修复效应,本文采用东道国制度环境( $rq_{jt}$ )作为中介变量,通过构建中介效应模型系统考察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第三方信号影响外资流入的具体路径,回归结果见表6。

表6 信号补偿效应与信号修复效应的回归结果

变量	信号补偿效应		信号修复效应	
	(1)	(2)	(3)	(4)
	北—北	南—北	$rq_{jt}$	$\ln FDI_{ijt}$
$depth_{ijt-1}$	0.040 (0.042)	0.006* (0.003)	0.0003*** (0.0001)	0.006* (0.003)
$rq_{jt}$				0.728*** (0.22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母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东道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母国—东道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16 289	16 289	50 690	16 289
R <sup>2</sup>	0.919	0.919	0.797	0.919

注: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10%水平下的统计显著性。

表6第(1)、(2)列显示,南—北国家对签订的竞争条款对外商直接投资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而北—北国家对为正则不显著,与Medvedev(2012)<sup>[35]</sup>的结论是吻合的,即区域贸易协定促进缔约国外商直接投资的净流入主要是由发展中国家推动的,存在信号补偿效应。究其原因在于:发达国家的国内竞争立法相对比较健全,对于限制竞争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企业合并等反竞争商业行为有明确的界定,列举了竞争适用豁免条款,在执法方面具有专业化的执法体系和执法机关。

相比较而言,发展中国家的竞争立法体系不健全,表现为法规体系不完整,概括类条款多,可操作性差,法律威慑力不足,无法给投资者提供稳定的预期。此外,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制度环境不完善,因而产生的信号修复效应更为明显,因此需要在区域贸易协定中引入竞争政策,为其保护外资公平竞争的承诺进行“背书”。表6第(3)、(4)列的结果显示,东道国监管质量的提升有利于促进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通过信号修复效应提升东道国监管质量,引致外资流入增加。

##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基于文本分析法,对169个国家(地区)2004—2019年的竞争条款开展了水平测度,实证考察了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在信号效应下显著提高了缔约国的FDI流入,并且协定文本的内容深度越深,对外资的促进作用越明显。针对竞争条款的分类别回归结

果显示,宗旨类条款的信号效应不显著,程序类条款和实体类条款对吸引外资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欧洲模式强调引入实体类规则,主张采用仲裁或专家组解决争端问题,呈现硬机制协调的方式,对引进外资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北美模式的法律约束力弱,无法给潜在的投资者传达公平竞争的可信承诺。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作为二次信号对东道国国内竞争法(或称一次信号)具有补偿效应,在竞争法不健全、政治风险高的国家,贸易协定中纳入竞争政策的引资效应更显著。对此,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对标高标准国际竞争规则,加强竞争执法的区域合作。经济全球化带来了跨国并购以及跨国性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如果各国反垄断机构不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合作,可能会导致对企业跨国经营的监管失效。竞争执法的国际合作主要包括信息共享和咨询、技术和能力援助、竞争政策的趋同和协调等。当一国发生限制竞争的行为损害了另一国利益时,另一国有权请求该国实施必要的行为,以纠正这种限制竞争行为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国对于该请求应该给予“充分的善意的考虑”。同时,加强竞争执法机构的合作,有助于不同国家的竞争执法机构对市场主体的相同行为做出相同或者趋同的裁决,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

第二,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加快对《反垄断法》的修订工作,增加并细化反行政垄断的内容,全面落实公平的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执法程序,突出透明度和执法监督,强化市场监管机构对公平竞争政策的审查。在要素获取、市场准入和退出、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要求竞争政策统领和协调其他各项经济政策及法律法规,特别是产业政策要从选择性向功能性、倾斜性向竞争性转型,要服从于竞争政策,与竞争政策保持兼容性。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有助于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与指定垄断已成为区域贸易协定关注的核心条款,北美模式在此方面更是为成员设定了具体义务,并且该义务多数适用于争端解决机制。对此,我国要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力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行分类改革与分类治理。

#### [参考文献]

- [1] ANDERSON R D, KOVACIC W E, MULLER A C, et al. Competition Policy, Trade and the Global Economy: Existing WTO Elements, Commitment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urrent Challenges and Issues for Reflection [R].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2018. ERS-2018-12.
- [2] KINDLEBERGER C P.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J]. Columbia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1966, 1 (1): 65-73.
- [3] BLOMSTROM M, KOKKO A.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997, 6019.
- [4] MOTTA M, NORMAN G. Does Economic Integration Cau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996, 37 (4): 757-783.
- [5] PUGA D, VENABLES A J.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and Industrial Location [J]. Journal of Interna-

- tional Economics, 1997, 43 (3-4): 347-368.
- [6] MARKUSEN J R, VENABLES A J. Multinational Firms and the New Trade Theory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8, 46 (2): 183-203.
- [7] MONTOUT S, ZITOUNA H. Does North-South Integration Affect Multinational Firms' Strategies? [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5, 13 (3): 485-500.
- [8] 林梦瑶, 张中元. 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 [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 (8): 99-117.
- [9] HALLWARD D M. Do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ttrac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nly a Bit and They Could bite [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03, 3121.
- [10] ROSE-ACKERMAN S, TOBIN J.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Impact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R]. Yale Law & Economics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05, 293.
- [11] KERNER A. Why Should I Believe You? The Costs and Consequences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J].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009, 53 (1): 73-102.
- [12] EGGER P, PFAFFERMAYR M. The Impact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4, 32 (4): 788-804.
- [13] 铁瑛, 黄建忠, 徐美娜. 第三方效应、区域贸易协定深化与中国策略: 基于协定条款异质性的量化研究 [J]. 经济研究, 2021, 56 (1): 155-171.
- [14] 马亚明, 陆建明, 李磊. 负面清单模式国际投资协定的信号效应及其对国际直接投资的影响 [J]. 经济研究, 2021, 56 (11): 155-172.
- [15] GROSSE R, TREVINO L J.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FDI Locati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J]. MI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2005, 45 (2): 123-145.
- [16] ALLEE T, PEINHARDT C. Contingent Credibility: The Impact of Investment Treaty Violation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11, 65 (3): 401-432.
- [17] YACKEE J W.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Credible Commitment and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Do BITs Promot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 Law & Society Review, 2008, 42 (4): 805-832.
- [18] TOBIN J L, ROSE-ACKERMAN S. When BITs Have Some Bite: The Political-economic Environment for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J].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11, 6 (1): 1-32.
- [19] 王光, 卢进勇. 国际投资规则新变化对我国企业“走出去”的影响及对策 [J]. 国际贸易, 2016 (12): 46-49.
- [20] 钟立国. 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条款研究 [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0, 4 (6): 37-54.
- [21] 骆旭旭. 区域贸易协定的竞争条款研究 [J]. 华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3): 78-86.
- [22] 闻韬.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章节研究 [J]. 法学论坛, 2018, 33 (4): 45-52.
- [23] 刘雪红. 国有企业的商业化塑造——由欧美新区域贸易协定竞争中立规则引发的思考 [J]. 法商研究, 2019, 36 (2): 170-181.
- [24] 孙晋. 公平竞争原则与政府规制变革 [J]. 中国法学, 2021 (3): 186-207.
- [25] ALLEE T, PEINHARDT C. Delegating Difference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Bargaining Over Dispute Resolution Provisions [J].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010, 54 (1): 1-26.
- [26] AYDIN D S. Constructions of European Identity: Debates and Discourses on Turkey and the EU [M].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 [27] HOFMANN C, OSNAGO A, RURA M. Horizontal Depth: A New Database on The Conten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7, 7981.
- [28] 杨继军, 艾玮炜. 区域贸易协定服务贸易条款深度对增加值贸易关联的影响 [J]. 国际贸易问题, 2021 (2): 143-158.
- [29] BUCKLEY P J, DEVINNEY T M, LOUVIERE J J. Do Managers Behave the Way Theory Suggests? A Choice-theoretic Examina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ocation Decision-making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7, 38 (7): 1069-1094.



- [30] BURBIDGE J B, MAGEE L, ROBB A L. Alternative Transformation to Handle Extreme Values of the Dependent Variable [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1988, 83 (401): 123-127.
- [31] 李长青, 彭馨, 陈玉萍. 中东欧国家对华贸易的同群效应研究 [J]. *中国软科学*, 2021 (9): 163-171.
- [32] 刘斌, 甄洋, 李小帆. 规制融合对数字贸易的影响: 基于 WIOD 数字内容行业的检验 [J]. *世界经济*, 2021 (7): 3-28.
- [33] 宗芳宇, 路江涌, 武常岐. 双边投资协定、制度环境和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 [J]. *经济研究*, 2012, 47 (5): 71-82.
- [34] 叶光亮, 程龙, 张晖. 竞争政策强化及产业政策转型影响市场效率的机理研究——兼论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 [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 (1): 74-92.
- [35] MEDVEDEV D. Beyond Trade: The Impac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on FDI Inflows [J]. *World Development*, 2012, 40 (1): 49-61.

## The Impact of the Competition Policy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Third-party Signaling Effects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flows

YANG Jijun AI Weiwei

**Abstract:** Based on text analysis, this paper measures the level of competition provisions in 169 countries (regions) from 2004 to 2019, and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impact of third-party signaling effects of the competition policy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investment promoting effect of the competition policy in RTA spreads to non-parties through third-party signaling effects, and the deep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the stronger the signal of protecting fair competition from the host country will be. Contrary to the purpose provisions, the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provisions are more effective in promoting the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The European mode, which presents a hard coordinating mechanism, has a significant promoting effect on the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while the North American mode, which has a soft constraint mechanism, has not. The competition policy in RTA exhibits signal compensation and repair effects on the domestic competition regime of the host country, which means that the investment promoting effect of the competition policy in RTA is more evident in countries (regions) with imperfect competition regime and high political risk.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China should follow high-standar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rules, strengthen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mpetition issues in RTA, and improve the framework of the domestic competition policy.

**Keywords:** Competition Policy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Third-party Signaling Effects; Competitive Neutralit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责任编辑 王 瀛)